

建國科技大學 日間部 108學年度入學 四年制 空間設計系 開課表

108413

SD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	2	2	2	2	職場英文	2	2			博雅(一)	2	2										
	英文	2	2	2	2	歷史與人生			2	2	博雅(二)	2	2										
	藝術入門	2	2			公民社會			2	2	博雅(三)			2	2								
	運動與健康(一)	2	2								博雅(四)			2	2								
	運動與健康(二)			2	2																		
	小計	8	8	6	6	小計	2	2	4	4	小計	4	4	4	4	小計	0	0	0	0	28	28	
專業基礎	電腦繪圖	2	3			照明與水電空調設備			2	2													
	設計繪畫	2	3																				
	環境生態學	2	2																				
	3D電腦繪圖			2	3																		
	色彩與表現技法			2	3																		
	小計	6	8	4	6	小計	0	0	2	2	小計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2	16	
專業必修科目	基本設計	3	4			室內設計(2)	4	5			建築設計(2)	4	6		施工估價	2	2						
	空間圖學(1)	2	3			電腦輔助設計(1)	2	3			3D動畫繪圖	3	3		建築設計(4)	4	6						
	室內設計(1)			3	4	室內裝修材料與工法	2	2			建築構造	2	2		建築設計(5)			4	6				
	空間圖學(2)			2	3	建築設計(1)			4	5	專題製作(一)	1	2										
						電腦輔助設計(2)			2	3	建築設計(3)			4	6								
						室內裝修工程實務			2	2	虛擬實境			3	3								
											施工圖			2	2								
											專題製作(二)			1	2								
	小計	5	7	5	7	小計	8	10	8	10	小計	10	13	10	13	小計	6	8	4	6	56	74	
必修合計		19	23	15	19		10	12	14	16		14	17	14	17		6	8	4	6	96	118	
專業選修	人因工程(必選)	2	2			案例研究與分析	2	2			室內裝修法規	2	2		校外實習	2	2						
	設計史(必選)			2	2	設計方法	2	2			通用設計	2	2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與綠建材	2	2						
						建築計畫	2	2			植栽設計	2	2		室內防火安全	2	2						
						景觀概論	2	2			綠建築設計	2	2		室內聲學與噪音控制	2	2						
						建築結構系統	2	2			造園與景觀工程實務	2	2		新舊建物共生專論			2	2				
						家具設計			2	2	建築資訊模型運用			2	2	智慧住宅			2	2			
						敷地計畫			2	2	計劃書寫作			2	2	環境共生設計			2	2			
						環境景觀設計			2	2	施工安全衛生管理			2	2	業界實習訓練研修	4	4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2	2	隔宅風水概論			2	2	業界實習報告研修	2	2					
						材料力學			2	2					業界實習成果研修	3	3						
															業界實務能力研修			4	4				
															業界實務報告研修			2	2				
															業界實務成果研修			3	3				
校訂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選修)	0	2	0	2													
	勞作教育	0.5	1	0.5	1																		
	青春護照	0.5	1	0.5	1																		
備註	1. 畢業生共同必修42學分(通識課程30學分及專業基礎課程12學分); 專業必修5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30學分。專業選修學分跨系僅認列6學分為上限。 2. 畢業生最低學分128學分。 3.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至少16學分、不得超過27學分, 四年級每學期總學分數至少9學分, 不得超過36學分。 4. 博雅(一)~博雅(四)可不必依序選課, 但需修完博雅(一)~博雅(四)方可畢業。 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0學分/2小時), 不納入畢業學分。 6. 四年級參加全學期(年)業界實習之學生, 得免修四年級該學期(年)專業必修科目。 7. 本校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修滿應修之學分外, 應取得相關證照, 以佐證具備下列基本能能, 始能畢業。 (1)專業能力(2)語文能力(3)電腦能力(4)CPR能力, 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8. 本課表於-109/08/26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109/08/27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109/10/23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